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推展生命教育暨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113 年 9 月 9 日核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 三、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生活化之生命教育課程與活動，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
- 二、結合學校、家庭與社區相關資源，積極推展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並落實高關懷學生輔導，增加學生正向思考能力，勇於面對挫折，在逆境中仍能樂觀以對。
- 三、充實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輔導網絡，整合社區資源，通力合作。

參、策略

- 一、成立生命教育委員會暨校園心理健康推動工作小組，規劃與執行生命教育暨校園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跨處室整合推動相關工作。
- 二、加強生命教育暨校園心理健康宣導工作事宜，落實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初級預防目標。
- 三、強化教育人員心理健康知能，提昇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初級預防功能。
- 四、統整全校組織運作模式，落實三級輔導，充分發揮輔導學生功能。

肆、生命教育暨校園心理健康推行委員會組織

成員	職稱	職責
主任委員	校長	1.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2. 結合外部資源協助相關工作之推動。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規劃並協調各處室有關生命教育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各事項之執行事宜。
執行委員	教務主任	規劃生命教育含情緒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活動。
執行委員	學務主任	規劃與辦理生命教育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有關之活動。
執行委員	總務主任	規劃校園環境及建物安全檢核等相關事宜。

執行委員	圖書館主任	規劃與辦理生命教育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有關之活動。
執行委員	輔導老師	規劃與辦理生命教育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有關之活動。
執行委員	六大學科召集人	蒐集各科有關「生命教育含情緒教育」之資料，協助科內教師編製課程融入課程計畫中並進行教學。
執行委員	生命教育科召集人	編製生命教育課程，執行生命教育課程進行。
執行委員	級導師	蒐集各年級有關「生命教育含情緒教育」之資料，協助導師編製課程融入班級經營。
執行委員	家長會代表	與學校共同合作，協助親職教育活動及講座，強化親職功能。
執行委員	教師會代表	1. 協助規劃辦理針對教師之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相關活動。 2. 與學校及家長會共同合作，強化親師生溝通管道及相關政策推動。
執行委員	學生代表	傳達學校各項決定並反映學生需求。

伍、工作重點

- 一、期初召開「生命教育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會議，擬定工作計畫，推展有關生命教育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各項工作。
- 二、辦理計畫說明及宣導工作，建立親、師、生共識，以利工作進行。
- 三、結合本校行政組織，建構健全、多元、高效率的執行機制。
- 四、運用各科教學研究會議，鼓勵教師共同研究發展，改進教材教法，並將生命教育(含情緒教育)核心素養融入課程中以扎根全人教育。
- 五、運用心理健康宣導文宣等資料，加強學生自我管理。
- 六、善用六大科共備研習時間，規劃教職員自我傷害防治暨心理健康促進相關研習，以提昇輔導知能。
- 七、提供各班導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彙編之「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及衛生局之「臺北市校園自殺防治指引」相關內容等，以利導師瞭解學生的身心適應狀況；必要時，轉介輔導室對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陸、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承辦處室
一、推動生命	1. 將生命教育(含情緒教育)納入課程計畫，	全校	教務處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承辦處室
教育(含情緒教育)融入教學活動	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利用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討生命教育(含情緒教育)議題，鼓勵教師講授課程及融入教學。 3. 由生命教育科教師運用多元教學方式推行生命教育理念。 4. 提供各科教師生命教育(含情緒教育)、自殺防治、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相關進修及研習最新資訊。 5. 調查實施成果，彙整並填寫執行報告。	師生	各科教學研究會輔導室
二、辦理生命教育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有關之活動	1. 透過班週會、社團活動、彈性學習時間，辦理生命教育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有關學生演講、座談、體驗活動。 2. 以情緒調節與壓力管理、正向思考及問題解決等議題，辦理相關主題書展或活動。 3. 結合班級幹部講習、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推展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知能，增進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因應、求助資源運用等知能。 4. 辦理班際體育競賽，加強學生培養運動習慣。 5. 辦理全校教職員及家長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強化教職員及家長辨識能力及輔導知能。	全校親師生	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全體教師
三、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機制	1. 辦理高關懷學生之早期辨識計畫，針對自我傷害高風險學生或優先關懷學生，運用相關量表定期篩選，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2. 辦理高關懷學生說明會議 3. 辦理轉銜輔導評估會議 4. 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5. 針對高關懷學生定期召開個案檢視會議，評估提供相關資源進行預防性介入。 6. 結合教育局「校園醫療資源入校服務計畫」之資源，提供本校親、師、生等對象心理諮商或諮詢等服務。	高關懷學生	輔導室 學務處 全體導師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承辦處室
四、營造生命教育學習環境	1. 美化綠化校園，提升境教功能。 2. 辦理小田園教育體驗計畫，豐富校園生態，培養學生學習對環境的關懷與責任。 3.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4. 購置生命教育暨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書籍，鼓勵師生選讀。 5. 利用牧心專刊與輔導專欄，提供親師生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相關心理健康促進資訊。 6. 利用學校日、家長親職教育座談、行政會報、導師會議、校務會議等提供親師生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相關心理健康促進資訊。	全校親師生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輔導室
五、建置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輔導網絡及資源運用	1. 蒐集最新資訊，充實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輔導網絡。 2. 結合社區資源，運用「憂鬱情緒自我檢核表」、「簡式健康量表」及「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篩選憂鬱傾向及自我傷害高關懷群及高危險群學生，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危機處理、後續轉介等工作。 3. 統整校內外資源，建構輔導網絡，推動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	全校師生	輔導室 學務處 校安中心

柒、經費：由本校相關活動經費及家長會經費預算中支應。

捌、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施行。